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01號

聲 請 人 陳美佐

黃鈺貽

黃冠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大昌

洪舒涵

洪舒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綵君

陳昱均

陳昱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倩玲

李國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國芳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

01 拋棄繼承權時，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惟次順序之繼承人
02 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
03 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
04 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最
05 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被繼承人黃守智於民國88年11月17日死
07 亡，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第二順序之繼承人
08 先於黃守智死亡，應由第三順序繼承人即黃守禮、李黃美惠
09 繼承，然繼承人黃守禮亦已於109月12月29日死亡，李黃美
10 惠已於109年4月25日死亡，故由黃守禮、李黃美惠之配偶、
11 子女、孫子女即聲請人陳美佐、黃鈺貽、黃冠禎、黃大昌、
12 洪舒涵、洪舒芸、黃綵君、陳昱均、陳昱丞、黃倩玲、李國
13 菁、李國芳表示拋棄繼承，並提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印
14 鑑證明、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憑。

15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守智係於88年11月17日死亡，而黃守智之
16 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其子女黃正和、黃綵姿、黃馨儀於89年1
17 月15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又其孫子女許恩蒞、許恩彰於
18 112年12月22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89年度繼
19 字第44號、112年度司繼字第3457號准予備查在案，業由本
20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再被繼承人黃守智之第二
21 順序繼承人黃漢星、黃曾金鳳先於黃守智死亡，原本應由第
22 三順序之繼承人即黃守禮、李黃美惠繼承，然黃守禮、李黃
23 美惠分別於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前業已死
24 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參，是黃守禮、李黃美惠斯時已無權
25 利能力，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黃守禮、李黃美惠自無
26 從成為黃守智之繼承人，亦不生由黃守禮、李黃美惠繼承
27 後，再由聲請人等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故聲請
28 人等聲請拋棄對黃守智之繼承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
29 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